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018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蔻美妃

申 请 人 张粉菊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康平路18号康平苑6栋601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草本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香；香精油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牙膏